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丸泽机电(中山)有限公司年产电磁离合器 1000 万个、电磁阀 120 万个、马达 30 万个、发射器 1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3 号

丸泽机电(中山)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805MW3H）：

报来的《丸泽机电(中山)有限公司年产电磁离合器 1000 万个、电磁阀 120 万个、马达 30 万个、发射器 1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丸泽机电(中山)有限公司年产电磁离合器 1000 万个、电磁阀 120 万个、马达 30 万个、发射器 1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42000-04-01-903286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8 号 A1 栋 5-6 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4′ 53.335″，北纬 22° 35′ 57.366″）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 3326.23 m²，建筑面积 6652.46 m²；主要从事制造、销售：复印和胶印设备，年产电磁离合器 1000 万个、电磁阀 120 万个、马达 30 万个、发射器 1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（1）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：

焊锡工序废气、焊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DA001、DA002 号排放口排放。其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研磨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、DA004 号排放口排放。其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

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清洗、烘干工序废气经清洗机二级冷凝回收系统回收,不凝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DA005号排放口排放;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磨光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6号排放口排放,其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2)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:项目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

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032吨/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降噪措施，采用隔声门、窗，生产车间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。确保项目厂界昼、夜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研磨废液、研磨废渣、废研磨油包装桶、废研磨粉包装袋、清洗废液、废清洗剂包装桶、废齿轮油包装桶、废PCB板、电子元件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、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普通包装箱、废研磨粉包装袋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87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1日